

关于对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4）第 000218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4）第 000218 号

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科技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4）第 00036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财务状况恶化，生产处于间歇性停产状态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为-2,664.64 万元，已资不抵债。2023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535.81 万元，较上年下降 63.30%，公司净利润为-2,724.18 万元，已出现大额亏损；公司在手订单减少，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生产处于间歇性停产状态。

2、公司借款及采购贷款逾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8、其他应付款”所述，公司存在多笔借款逾期且金额较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逾期借



款本金和利息分别为 776.89 万元和 51.82 万元。

公司流动比率为 65.46%，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部分资产已抵押，融资能力下降。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2.82 万元，呈现负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0.04 万元持续处于低位，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货款回收较慢、收入规模的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数，短期偿债能力不足。

综上，我们认为导致同智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虽然同智科技公司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判断同智科技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

（二）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事项

根据获取的诉讼资料，以及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公司因未及时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导致存在大额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由于公司涉诉案件仍在审理或执行中，我们无法获取未决诉讼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未决诉讼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同智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同智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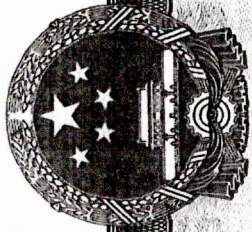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S9号盐业大厦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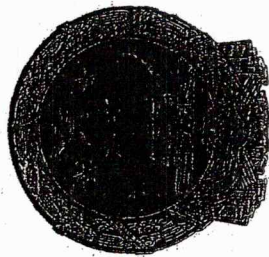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2024.01.12.02 日

证书序号: 001155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益民大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 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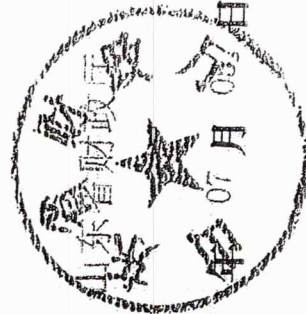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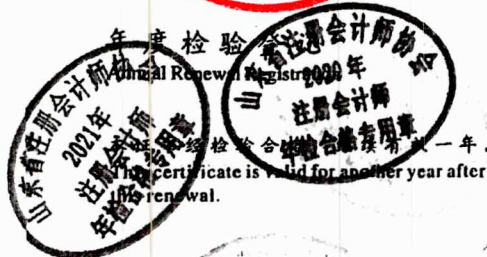


2019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炳勤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6504022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8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合并改名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8日



姓 刘凤文
Full name
性 男
Sex
出生 1986-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 3707251986102904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126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